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4年12月2日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議第二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

校名	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1	8	0	4	0	3	
校址	新竹市學府路128號		電話	03-5722150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hccvs.hc.edu.tw		傳真	03-5739221						
招生科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經營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貿易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處理科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招生科別	名額				
				籃球	綜合高中	0	4	男生	女生	
					商業經營科	0	1			
					國際貿易科	0	1			
					資料處理科	0	1			
				射箭	綜合高中	4		男生	女生	
商業經營科	1									
國際貿易科	1									
資料處理科	1		合計		14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		射箭				
		測驗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9時整		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9時整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體育館			本校射箭場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(一) 基本動作30%：20秒籃下移位投籃10%、60秒五點上籃10%、10顆罰球線投籃10% (二) 專項測驗70%：五對五測驗或三對三測驗(視報名人數調整)，進攻表現15%、防守表現15%、潛力評估40% (三) 測驗成績依附件「籃球測驗量表」計分			(一) 基本動作：30% 射姿15%、穩定度15% (二) 專項測驗(限反曲弓或複合弓僅能擇一應考，且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)：70% 1. 50公尺1局35%，依附件「射箭成績量表」計分 2. 30公尺1局35%，依附件「射箭成績量表」計分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
		總成績	一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80%＋特別條件(比賽成績)×20%。 二、特別條件：近3年內曾參加縣市級以上射箭或籃球運動競賽，各項名次給分對照表如下：							

1.籃球：(採最優一項成績給分，三對三成績參照下表乘上80%計算)

級別	名次							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運動會/教育部/運動部舉辦之籃球聯賽	100	95	90	85	80	75	70	65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/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全國比賽	90	85	80	75	70	70	65	65
各縣市政府/籃球委員會辦理之縣市競賽	70	65	60	55	50	50	45	45

2.射箭：(個人採最優一項成績給分，團體成績參照下表乘上80%計算)

級別	名次							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教育部/運動部主辦之全國運動會以上等級(註1)	100	95	90	85	80	75	70	65
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(註2)	90	85	80	75	70	65	60	55
教育部/運動部委辦區域性對抗錦標賽	70	65	60	55	50	45	40	35
各縣市政府/射箭委員會辦理之賽會	65	60	55	50	45	40	35	30
各縣市賽會/區域性對抗賽(新人組)	30	25	20	15	10	5		

- 註1.運動會採計：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上等級。
 註2.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主辦盃賽採計競賽：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、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、全國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。
 註3.各級比賽依獎狀所列主管權責機關核准文號及委員會審議認定。
 註4.射箭之特別條件只採計此次報名弓種之競賽。

錄取方式 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**60分**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
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至多**3名**。

備註

- 1.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18日(星期一)至5月20日(星期三)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<https://www.hccvs.hc.edu.tw>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
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
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
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

- (7) 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
 (8) 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 (9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,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
 (10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(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)。

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280元整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5.測驗時間：115年5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5年5月25日(星期一)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)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5)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,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5年7月9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由考生切結於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6),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,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,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附件7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,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,則考試延後舉行,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5.本次術科測驗考區不開放考生親友(人員)陪考。

16.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,公布於本校網站,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報名表

項目：籃球 射箭(弓種：反曲弓 複合弓，弓種僅能擇一應考，且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) 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考生手機			照片1或2張，1張實貼，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	畢(修)業	(縣、市) (國)中學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志 願 序	(1)	科	(2)	科	(3)	科 (4) 科
※注意事項：						
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						
2.請攜帶：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9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校、調整訓練方式及其他輔導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 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同意輔導轉校、調整訓練方式及其他輔導措施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 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15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 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2.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3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年7月9日 午時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5年5月 日	回覆單位	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年 5月 日	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 學生簽章： 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 _____ 簽章2： _____ 日期：115年 7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 學生簽章： 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 _____ 簽章2： _____ 日期：115年 7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